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委任行政總裁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宇飛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張宇飛先生，31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保險學專業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為LOMA Financial Services Education頒發的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行業擁有8年以上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張先生曾於招商銀行(天津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富管理部總經理、零售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分行副經理及產品經理。

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孫博先生的表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與張先生互相協議續任。張先生每年將收取1,380,000.00港元作為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其工作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凱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策先生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

* 僅供識別